調查報告

# **案　　由**：就業安定基金自民國83年設置迄今20餘載，中央與地方政府藉該基金執行之勞動政策與計畫凡幾？屬性為何？適時掌握和解決各時期勞動相關議題之績效何如？該基金運用是否有落入外界所云似已有淪為勞動部「小金庫」之虞等情，均有深入檢視與釐清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就業安定基金歷年來推動並執行「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外籍勞工管理」及「勞工權益扶助」等方面之勞動政策與計畫之成果頗值肯定，惟坊間仍不乏有認其有淪為勞動部「小金庫」之虞等議論。基於勞動部必須藉由就業安定基金以增進本國及外籍勞工之福祉，勞動部允應持續精進各相關監督管考作為，以杜質疑。**

### 就業安定基金係依81年5月8日發布之「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1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1]](#footnote-1)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之規定設置，於81年8月前編列83年度預算；並依81年9月18日發布之「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82年7月1日始聘任第1屆委員。嗣「勞資爭議處理法」於98年7月1日修正後，其第65條規定：「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爰於99年4月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立「勞工權益基金」。

### 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有子基金，各子基金設立沿革詳如表A-1。其中勞工權益基金目前仍屬就業安定基金之子基金，另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業已裁撤。

1. 就業安定基金子基金設立沿革

| **時間** | **事項** |
| --- | --- |
| 81年5月 | 制定公布「就業服務法」 |
| 81年9月 | 訂定發布「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88年9月 | 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 |
| 97年8月 | 裁撤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 |
| 99年4月 | 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立勞工權益基金 |
| 100年1月 | 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
| 103年1月 | 裁撤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依勞動部提供之資料，歷年來執行之勞動政策與計畫，其屬性包括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外籍勞工管理及勞工權益扶助等，所執行之勞動政策與計畫包括辦理職業訓練（促進國民就業）、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提升勞工福祉）、檢討調整外籍專業人士及外籍勞工政策，完善跨國勞動力法制，提升直接聘僱服務，簡化申辦流程，提供雇主申請外籍勞工更便捷之服務（外籍勞工管理）、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勞工權益扶助）等，詳如表A-2。

1. 就業安定基金歷年來執行之勞動政策與計畫

| **屬性** | **勞動政策與計畫** |
| --- | --- |
| 促進國民就業 | 1. 培育有準備之勞動力，辦理職業訓練相關措施。
2. 推動職能基準及技能檢定。
3. 運用便利服務通路及多元促進就業工具，增進就業服務效能。
4.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提升個人技能，促進就業。
5. 加強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個別化就業服務。
6. 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7. 善用國際組織資源推展人才及技能交流。
 |
| 提升勞工福祉 | 1.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2.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3.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
4.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完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制度。
5. 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
 |
| 外籍勞工管理 | 1. 檢討調整外籍專業人士及外籍勞工政策，完善跨國勞動力法制，提升直接聘僱服務，簡化申辦流程，提供雇主申請外籍勞工更便捷之服務。
2. 跨部會合作並結合地方政府，及協調外籍勞工來源國政府，強化外籍勞工管理與權益保障，並加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
 |
| 勞工權益扶助 | 1. 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2. 提供仲裁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民事訴訟裁判費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復依勞動部之說明，近10年解決勞動相關議題略以：

#### 促進國民就業

#####  職業訓練

###### 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推動各項專案訓練計畫，近10年共訓練34萬6,428人。

###### 採自辦、委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近10年計訓練47萬5,997人。

###### 為強化在職勞工技能，提供在職勞工部分訓練費用補助，以鼓勵其自主學習；另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方式，鼓勵事業單位依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訓練，近10年業訓練248萬199人。

##### 就業服務

###### 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全國300餘處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辦理徵才活動協助國民就業，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排除就業障礙。近10年累計求職就業人數約500萬人次、求才僱用人數約835萬人次、台灣就業通網站點擊次數約15.6億次。

###### 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結合學校辦理職涯與就業準備活動及提供職涯測評等，協助青年職涯規劃與提供媒合服務等。近10年累計協助約200萬名青年就業。

#####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107年7月實際進用8萬2,697人，超額進用46.46%。並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等個別化服務，並 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就業障礙，近10年計協助21萬6,259人次就業。

###### 落實「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致力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供一案到底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等就業促進措施，近10年計協助特定對象215萬457人次就業。

###### 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勞動力逐年減少，積極促進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並落實總統政見，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2]](#footnote-2)，建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

###### 為強化我國人才培育效能，自102年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迄今發展約402項職能基準及引進超過2,109項職能資源、培育專業人員787人，協助訓練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認證585案，認證通過率自7%提升至47%。

###### 為協助建立標準化之訓練系統，提升人才培育效能，近10年推動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相關課程訓練近2萬5千餘人次，提供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輔導及評核服務時數近14萬2千餘人時(輔導5,808家，評核12,221家)，輔導通過率超過9成，持續評核家數近7成。

###### 推動辦理全國、專案及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近10年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次逾595萬，核發技術士證達389萬張。

##### 勞動力發展創新

###### 為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近10年已協助6萬5,279名失業者就業。

###### 為提升我國女性、中高齡及離島居民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友善創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近10年累計辦理 1,647場創業研習課程、計11萬4,907人次參與，提供創業諮詢輔導4萬566人次、協助1萬6,319人創業。

###### 為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能力與競爭力，建置維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現提供1,497門教材，近10年累計933萬748人次瀏覽。

###### 為培養民眾創新實踐能力，促進跨域學習與合作，協助勞工職能永續發展，自104年起於所屬分署建置創客基地，共辦理4,585場次各式活動、服務逾22萬人次、vMaker網站累計 232萬3,439人次瀏覽。

#### 提升勞工福祉

##### 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近10年來共協助7萬3,599名失業勞工子女就學。

##### 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權益，102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查核人力加強辦理，107年足 額提撥家數已達98.12％。

##### 為有效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效能，勞動部推動有各項措施，其中為有效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專業調解資源，該部訂定「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100至106年底止，該部補助案件數計7萬780件，合計共補助新臺幣（下同）1億2,126萬9千元，調解成功比率占5成。

#### 外籍勞工管理

##### 檢討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勞動部參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多項共識，實施製造業外籍勞工常態申請3K5級制與Extra機制、開放箱網養殖業與屠宰業得聘僱外籍勞工、調整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另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及放寬外國專業人才配偶從事部分工時專業工作。

#####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權益保障：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接機指引外籍勞工約232萬人；另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諮詢案件約169萬件、申訴案件18萬件；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約服務15萬名雇主、16萬名外籍勞工、節省雇主及外籍勞工約計68億元；並自107年1月1日起，將外籍漁工納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管理。

##### 辦理仲介公司服務品質評鑑：完成實地評鑑人力仲介公司約1萬1千家次；另106年度評鑑1,370家，獲A級600家占43.79%、B級717家占52.34%、C級53家占3.87%。

##### 跨部會協調辦理外籍勞工管理事項：補助內政部移民署查處非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約15萬人；並安置外籍勞工及持工作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合計約1萬4千人。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工作：查察聘僱外籍勞工雇主案件約173萬件；另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約119萬人次，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約190萬人次。

#### 勞工權益扶助

為擴大勞工訴訟扶助機制，自98年5月1日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勞工法律訴訟扶助事宜。截至107年6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已逾2萬2,000件，其中逾７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另有關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補助已逾600人次。

1. 近10年來就業安定基金之具體成效

| 類別 | 項目 | 內容 | 成果 |
| --- | --- | --- | --- |
| 促進國民就業 | 職業訓練 | 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推動各項專案訓練計畫。 | 近10年共訓練34萬6,428人。 |
| 採自辦、委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 | 近10年計訓練47萬5,997人。 |
| 提供在職勞工部分訓練費用補助；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鼓勵事業單位為員工規劃並辦理訓練。 | 近10年業訓練248萬199人。 |
| 就業服務 | 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全國300餘處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辦理徵才活動協助國民就業，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 近10年累計求職就業人數約500萬人次、求才僱用人數約835萬人次、台灣就業通網站點擊次數約15.6億次。 |
| 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結合學校辦理職涯與就業準備活動及提供職涯測評等，協助青年職涯規劃與提供媒合服務等。 | 近10年累計協助約200萬名青年就業。 |
|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 | 107年7月實際進用8萬2,697人。 |
| 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等個別化服務，並 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就業障礙。 | 近10年計協助21萬6,259人次就業。 |
| 落實「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致力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供一案到底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等就業促進措施。 | 近10年計協助特定對象215萬457人次就業。 |
| 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勞動力逐年減少，積極促進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就業。 | 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建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
|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 | 為強化我國人才培育效能，自102年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 迄今發展約402項職能基準及引進超過2,109項職能資源、培育專業人員787人，協助訓練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認證585案，認證通過率自7%提升至47%。 |
| 為協助建立標準化之訓練系統，提升人才培育效能。 | 近10年推動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相關課程訓練近2萬5千餘人次，提供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輔導及評核服務時數近14萬2千餘人時(輔導5,808家，評核12,221家)，輔導通過率超過9成，持續評核家數近7成。 |
| 推動辦理全國、專案及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 近10年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次逾595萬，核發技術士證達389萬張。 |
| 勞動力發展創新 | 為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 近10年已協助6萬5,279名失業者就業。 |
| 為提升我國女性、中高齡及離島居民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友善創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近10年累計辦理 1,647場創業研習課程、計11萬4,907人次參與，提供創業諮詢輔導4萬566人次、協助1萬6,319人創業。 |
| 為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能力與競爭力，建置維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 | 現提供1,497門教材，近10年累計933萬748人次瀏覽。 |
| 為培養民眾創新實踐能力，促進跨域學習與合作，協助勞工職能永續發展。 | 自104年起於所屬分署建置創客基地，共辦理4,585場次各式活動、服務逾22萬人次、vMaker網站累計 232萬3,439人次瀏覽 |
| 提升勞工福祉 | 子女就學補助 | 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近10年來共協助7萬3,599名失業勞工子女就學。 |
| 督促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權益，102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查核人力加強辦理。 | 107年足 額提撥家數已達98.12％。 |
| 勞資爭議調解 | 為有效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效能，勞動部推動有各項措施，其中為有效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專業調解資源，訂定「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 | 100至106年底止，補助案件數計7萬780件，合計共補助1億2,126萬9千元，調解成功比率占5成。 |
| 外籍勞工管理 | 檢討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 | 勞動部參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多項共識實施或調整各相關措施。 | 實施製造業外籍勞工常態申請3K5級制與Extra機制、開放箱網養殖業與屠宰業得聘僱外籍勞工、調整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另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及放寬外國專業人才配偶從事部分工時專業工作。 |
|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權益保障 | 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接機指引。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諮詢。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將外籍漁工納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管理。 | 指引外籍勞工約232萬人。受理諮詢案件169萬件、申訴案件18萬件。服務15萬名雇主、16萬名外籍勞工、節省雇主及外籍勞工約計68億元。自107年1月1日起納入。 |
| 辦理仲介公司服務品質評鑑 | 實地評鑑人力仲介公司。 | 完成實地評鑑人力仲介公司約1萬1千家次；另106年度評鑑1,370家，獲A級600家占43.79%、B級717家占52.34%、C級53家占3.87%。 |
| 跨部會協調辦理外籍勞工管理事項 |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查處非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安置外籍勞工及持工作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 查處非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約15萬人；並安置外籍勞工及持工作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合計約1萬4千人。 |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工作 | 查察聘僱外籍勞工雇主案件；另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案。 | 查察聘僱外籍勞工雇主案件約173萬件；另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約119萬人次，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約190萬人次。 |
| 勞工權益扶助 | 勞工訴訟扶助 | 為擴大勞工訴訟扶助機制，自98年5月1日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勞工法律訴訟扶助事宜。另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 截至107年6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已逾2萬2,000件，其中逾７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另有關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補助已逾600人次。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勞發署提供之資料。

###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相關工作，為避免衝擊本國勞工之就業，爰要求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以作為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之用，而因外籍勞工人數不斷增加，自83年之15萬人，90年超過30萬人，100年突破40萬人，103年突破50萬人，105年達60餘萬人，截至107年底，人數已逾70萬人，故就業安定費之收入亦隨之逐年不斷攀升，詳如圖1。

萬元，人

1. **就業安定基金收入暨外籍勞工人數**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勞動部及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 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歷年來推動並執行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外籍勞工管理及勞工權益扶助等方面之勞動政策與計畫，依勞動部上開說明，歷年來處理或解決勞動相關議題之成果頗值肯定；惟因就業安定基金係依「預算法」第21條：「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之規定所成立之特種基金，且該基金每年收入已逾200億元、支出亦已高達約170億元，而近年來勞發署本身之歲出決算金額至多20億元，故難免令人質疑就業安定基金之監督機制是否妥適；且以107年度出國經費觀察，勞發署以「公務預算」支應出國計畫僅1案，金額約3.9萬元，而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相關出國計畫共計26項[[3]](#footnote-3)，支出金額高達近677萬元，致坊間認就業安定基金有淪為勞動部「小金庫」之虞。就業安定基金歷年來推動並執行「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外籍勞工管理」及「勞工權益扶助」等方面之勞動政策與計畫之成果頗值肯定，惟坊間仍不乏有認其有淪為勞動部「小金庫」之虞等議論。基於勞動部必須藉由就業安定基金以增進本國及外籍勞工之福祉，勞動部允應持續精進各相關監督管考作為，以杜質疑。

## **就業安定基金將編列預算金額達5千萬以上之計畫，以及經開會審核確認屬重大政策和計畫方案，列為重要計畫並審慎管考之作為，誠屬必要；惟近年來重要計畫金額之占比呈現下降態勢，允宜檢討其緣由。**

### 就業安定基金對於重要計畫設有內部管控審核機制，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該要點所管控之計畫係指該署各單位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金額達5千萬以上之計畫，或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經開會審核確認者（簡稱重要計畫）。為辦理管控相關作業，勞發署成立管控小組，設置委員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勞發署副署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該署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該署綜合規劃組、訓練發展組、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就業服務組、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主計室等有關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兼任，該署綜合規劃組擔任幕僚單位。其管控方式及內容略以：

#### 勞發署各基金預算執行單位應於每年1月底提報重要計畫項目，送管控小組審議，以確定年度各項重要計畫項目。

#### 各項重要計畫核定後，有關計畫執行層面之管控方式：

##### 各重要計畫執行單位自行按月針對各項重要計畫之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內部管控。

##### 每2個月由該署「檢討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項計畫及購置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預算執行情形」會議管控其執行進度。經是項會議檢討，倘計畫執行仍持續落後達2次，將提報該署署務會議。

##### 各重要計畫執行單位於每年3月底前提出查核與審核作業彙整表及預定查核重點表，並於7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分別提報期中及期末查核情形表及佐證資料，經管控小組開會檢討後彙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 為有效掌握委外業務之執行績效，管控小組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或對特殊個案進行細部抽查，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狀況。管控小組進行實地訪視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或請執行單位派員說明。

#### 茲以107年度為例，該年度共臚列「委外職前訓練」、「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缺工就業獎助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及「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等20項重要計畫，茲綜整其內容概況及績效指標如表A-4。

1. 107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項目及內容

| **編****號** | **類別** | **名稱** | **目的** | **重點內容** | **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1 | 促進國民就業 | 委外職前訓練 | 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以委託方式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促進其就業 | 勞發署所屬各分署依據服務轄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特性，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各項職前訓練課程，一般身分參訓者補助80%之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參訓者補助100%。 | 一、預計培訓8,000人。二、訓練期程在180小時以下之班次，訪查1次；訓練期程在181至540小時之班次，訪查2次；訓練期程在541小時以上者，訪查3次。三、結訓後三個月之就業率為70%。 |
| 2 |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 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 | 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推動各項專案訓練措施。 | 一、預計培訓2萬1,400人。二、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訪查共1,400家訓練單位。三、結訓後三個月之就業率為86%。 |
| 3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 | 一、實施對象：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二、辦理方式：(一) 公開上網徵求訓練單位。(二) 辦理訓練單位審查作業。(三) 辦理學員資格審查，補助符合資格勞工訓練費用。 | 一、預計訓練4萬1,018人次。二、掌控課程執行進度，進行不預告訪查，訪查次數達開訓課程班數40%以上。三、參訓學員對訓練課程學習滿意度達90%以上。 |
| 4 | 缺工就業獎助業務 |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3K3班及照顧服務業工作，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紓緩該等行業缺工情形。 |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受僱於特定行業之雇主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每人最長發給18個月、最高10萬8千元就業獎勵。 | 協助就業並核發2,000人就業獎勵。 |
| 5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勞動部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協助媒合青年就業。 | 依方案規定，由經濟部等11個部會提供優質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青年名單，勞動部辦理媒合作業。 | 一、3月31日前，彙整各部會開發及審認之優質職缺。二、5月31日前，分署辦理職前講習、職缺確認及訓練計畫輔導提報及審查。三、5月31日，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公布職缺。四、7月份辦理5場次分區專案媒合活動。五、8月31日完成媒合作業，依教育部提供參加青年名單辦理就業媒合，媒合率達8成以上。 |
| 6 |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 | 為促進國民就業，提供民眾就業相關資訊 | 委外營運客服中心，提供民眾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微型創業等資訊 | 一、全年平均每月網頁總瀏覽人數≧1,800萬人次。二、民眾使用滿意度≧80%。三、勞發署每月平均抽測成績≧80分。 |
| 7 | 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 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 對15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且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所實施有系統之養成訓練課程，並輔導其結訓後就業或創業。另對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所實施增進其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高勞動生產力之在職訓練課程。 | 一、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預計補助1,212人。二、身心障礙者數位學習，註冊參訓至少550人。 |
| 8 |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及諮詢服務，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係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提升障礙者工作效能，排除其工作障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評估、諮詢及協助等。 |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預計補助2,100件。 |
| 9 |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 | 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縫接軌之適當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個管窗口，並推動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以評估職業重建服務需求、研擬適性服務計畫、處遇追蹤、諮詢等服務。 | 一、身心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預計提供6,500人。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預計服務1,050名個案。 |
| 10 |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 提供身心障礙者深入且持續之職場支持等專業服務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建構完善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 | 一、全國庇護工場預計提供2,150名庇護性就業服務。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預計推介成功3,800人。 |
| 11 |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排除就業障礙，強化個案工作意願與就業能力，以期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 提供「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列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個別化就業服務之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就業。 | 預計推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30萬人次。 |
| 12 |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強化再就業能力，並兼顧其失業期間基本生活，協助重回一般職場。 |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提升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就業能力並鼓勵企業僱用，以協助就業。 | 預計運用就業促進津貼補助1,450人就業。 |
| 13 |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 協助辦訓單位建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國家人力資源，以達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 | 提供「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下稱TTQS）教育訓練課程、輔導及評核等三類服務，使辦訓單位可依循TTQS系統指標做為指導工具，建立完整且系統化之訓練流程，促進訓練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一、進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相關課程訓練至少2,640人次參加。二、進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服務至少1,755家次。三、進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輔導服務8,490人時。四、辦理2018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 |
| 14 |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 建立我國職能標準制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訂產業職能基準，促使職業訓練更符合勞動市場之需求，以達提升人力資本投資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 | 一、依「職業訓練法」第4-1條規定，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並建置職能基準資訊平台，用以彙收並揭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產業職能基準，加強公、私領域之推廣應用，以強化我國人才培育效能。二、為發展我國職能基準制度，以縮短學訓用落差，支持產業發展。為加速職能基準發展，拓展與帶動產、企業與訓練夥伴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成果，促進教訓檢用連結產業需求，提升勞動力整體素質，支持產業發展的用人需求。 | 一、辦理職能導向課程相關說明與研習活動80場次。二、辦理彙收發展職能基準認證100項。三、協助訓練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認證100案。四、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相關人員訓練，參訓人數200名。五、推廣策進275家企業認同職能基準應用。六、受理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20案。 |
| 15 |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 依據「職業訓練法」第31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各項技術士技能檢定，以強化國民技能水準，培育質優量足人才。 | 本計畫為收支併列，經由事業機構、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國防部、法務部及教育部等單位不定期申辦專案檢定；委託學校等單位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年辦理3梯次報名及學術科測試。 | 一、辦理全國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與專案技能檢定，報檢人數約629,000人次。二、辦理17場次全國檢定報名宣導說明會。三、不定期且無預警辦理技能檢定測試單位平時實地訪查計62場次。四、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務工作暨資訊系統應用研習會3場次，280人參訓。 |
| 16 |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 勞動部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係在一般勞動市場之就業機會外，由政府部門遴選計畫，創造公共性之在地就業崗位，協助不易被僱用之就業弱勢者上工，改善其就業體質。 | 補助民間團體提具能增進社會公益、發展在地特色產業或具產業整合、創新之用人計畫。 | 一、107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1,800人就業；培力就業計畫協助770人就業。二、勞發署及所屬五分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不定期考核次數及案件處理情形，考核至少3,700次；培力就業計畫不定期考核次數及案件處理情形，考核至少650次。 |
| 17 |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 培養民眾創新實踐能力，引領創新實作實踐的價值，促進跨域學習與合作，協助勞工職能永續發展。 | 結合分署在地特色設立維運創客基地，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透過專業師資與社群交流，培養跨域人才。 | 一、編撰5個創新創業專題，計50篇報導。二、辦理創客基地講座及工作坊合計700場次。三、創客基地提供服務至少9萬人次。四、vMaker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90萬人次。 |
| 18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 為提升我國女性、中高齡及離島居民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友善創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 | 提供創業協助措施，提升創業知能，跨越創業障礙，並為解決婦女、離島居民及中高齡創業者資金不易取得問題 | 一、辦理創業課程140場次。二、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4,000人次。三、協助1,400人創業。 |
| 19 |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 | 減少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服務，協助外籍勞工追回欠款，以維護外籍勞工權益。 | 設置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諮詢服務、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並將申訴案件立即派案至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查處，以落實相關案件之追縱管理機制，確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 一、累計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18萬件，受理外籍勞工申訴相關案件2萬5,000件。二、1955專線整體平均應答率達87％以上。三、外籍勞工透過1955專線協助轉換雇主之案件計2,200件，追回欠款金額為1億6,000萬元。四、1955專線發送法令宣導簡訊35萬通。 |
| 20 | 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 提供入境外籍勞工接機指引通關服務，並設置外籍勞工服務臺及外語申訴專線，宣導法令及維護外籍勞工權益。 | 於機場設置外籍勞工關懷服務站，提供入境外籍勞工接機指引服務及出境外籍勞工申訴服務。 | 一、提供入境外籍勞工接機指引服務，協助雇主完成接機程序，並發放權益關懷卡22萬人次。二、維持雇主登錄接機服務比率平均值98％以上。三、協助處理入出境外籍勞工申訴件數300件。四、辦理入境外勞講習18萬人次。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查99至107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各用途支出之決算數分別為143.91億元、150.49億元、139.99億元、130.44億元、138.11億元、139.60億元、130.83億元、135.08億元及158.83億元，平均每年度之決算金額為140.81億元；同期間重要計畫之實支數分別為63.57億元、66億元、60.76億元、48.64億元、52.67億元、45.56億元、41.03億元、46.54億元及45.06億元，平均每年度重要計畫之支出金額為52.20億元，其占基金全部計畫決算金額之比率，最高為99年度之44.17％，其後呈現逐年下降態勢，至107年度僅為28.37％。

1. 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之金額及占比

單位：億元、％

| **年度** | **就業安定基金之支出金額** |
| --- | --- |
| **全部計畫** | **重要計畫** |
| **金額** | **金額** | **占比%** |
| 99 | 143.91 | 63.57 | 44.17% |
| 100 | 150.49 | 66.00 | 43.86% |
| 101 | 139.99 | 60.76 | 43.40% |
| 102 | 130.44 | 48.64 | 37.29% |
| 103 | 138.11 | 52.67 | 38.14% |
| 104 | 139.60 | 45.56 | 32.64% |
| 105 | 130.83 | 41.03 | 31.36% |
| 106 | 135.08 | 46.54 | 34.45% |
| 107 | 158.83 | 45.06 | 28.37% |
| 平均 | 140.81 | 52.20 | 37.07%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勞發署所提供之資料。

### 承上，細分99至107年度之重要計畫，包括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等2大類別之計畫，其金額及占比情形如下：

####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99至107年度之全部計畫決算數分別為132.26億元、137.06億元、123.27億元、112.20億元、122.49億元、124.42億元、112.29億元、115.29億元及135.68億元，平均每年度之決算金額為123.88億元；同期間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重要計畫之實支數分別為62.63億元、64.99億元、59.10億元、47.56億元、54.54億元、44.40億元、37.77億元、45.59億元及44.07億元，平均每年度重要計畫之支出金額為51.41億元，其占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全部計畫決算金額之比率，最高為101年度之47.94％，107年度時最低、為32.48％。

####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金額明顯低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99至107年度之全部計畫決算數分別為8.29億元、7.94億元、9.39億元、9.32億元、10.11億元、9.89億元、10.26億元、10.05億元及12.13億元，平均每年度之決算金額為9.71億元；同期間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重要計畫之實支數分別為0.94億元、1.01億元、1.66億元、1.08億元、1.13億元、1.16億元、1.26億元、0.95億元及0.99億元，平均每年度重要計畫之支出金額為1.13億元，其占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全部計畫決算金額之比率，大約在一成上下，107年度為最低，占8.16％。

1. 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之金額及占比

單位：億元、％

|  |  |  |
| --- | --- | --- |
| **年度** |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 **全部計畫** | **重要計畫** | **占比%** | **全部計畫** | **重要計畫** | **占比%** |
| 99 | 132.26 | 62.63 | 47.35% | 8.29 | 0.94 | 11.34% |
| 100 | 137.06 | 64.99 | 47.42% | 7.94 | 1.01 | 12.72% |
| 101 | 123.27 | 59.10 | 47.94% | 9.39 | 1.66 | 17.68% |
| 102 | 112.20 | 47.56 | 42.39% | 9.32 | 1.08 | 11.59% |
| 103 | 122.49 | 54.54 | 44.53% | 10.11 | 1.13 | 11.18% |
| 104 | 124.42 | 44.40 | 35.69% | 9.89 | 1.16 | 11.73% |
| 105 | 112.29 | 39.77 | 35.42% | 10.26 | 1.26 | 12.28% |
| 106 | 115.29 | 45.59 | 39.54% | 10.05 | 0.95 | 9.45% |
| 107 | 135.68 | 44.07 | 32.48% | 12.13 | 0.99 | 8.16% |
| 平均 | 123.88 | 51.41 | 41.49% | 9.71 | 1.13 | 11.65%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勞發署所提供之資料。

### 綜上，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所管控之計畫係指勞發署各單位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金額達5千萬以上之計畫，或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經開會審核確認者。為辦理管控相關作業，勞發署成立管控小組，由勞發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審議重要計畫項目，並於計畫執行時定期管控各重要計畫執行之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其管制機制較其他一般計畫更為審慎、嚴謹。惟查，就業安定基金歷年來所管控之重要計畫金額占全部計畫金額之占比，99至107年度分別為44.17％、43.86％、43.40％、37.29％、38.14％、32.64％、31.36％、34.45％及28.37％，最高為99年度之44.17％，其後呈現逐年下降態勢，至107年度僅占28.37％。若將99至107年度之重要計畫細分為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2大類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重要計畫之占比，最高為101年度之47.94％，107年度最低、占32.48％；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占比大約在一成上下，107年度最低，僅占8.16％。基於重要性與成本效益考量，就業安定基金界定重要計畫之範疇並審慎管考，立意良善，誠屬必要，惟近年來重要計畫金額之占比呈現逐年下降態勢，允宜檢討其緣由。

## **近10年來就業安定基金共計列管203項重要計畫，其中大多數均能達成原預計目標，惟仍有少數計畫之執行成果不如預期，應引以為鑑，並加強持續督管目前進行之各重要計畫。另，各重要計畫之目標（KPI）亦應持續檢討以求精進，俾切實際。**

### 關於就業安定基金近10年重要計畫項目之達成目標與未達成目標情形，98年度列管17項重要計畫均達成原設定目標；99年度列管之17項重要計畫，計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職業訓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等3項計畫未達成原設定目標；100年度列管18項重要計畫，計有「充電起飛計畫」、「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計畫」等3項計畫未達成原設定目標；101年度列管24項重要計畫，計有「充電起飛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特定對象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等5項計畫未達成原設定目標；102年度列管25項重要計畫，計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勞動力發展創新育成與推廣業務」等2項計畫未達成原設定目標；103年度列管21項重要計畫，僅「委外職前訓練」1項計畫未達成原設定目標；104年度列管21項重要計畫，其中「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項計畫未達成原設定目標；105年度列管21項重要計畫，計有「青年就業讚計畫」及「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等2項計畫未達成原設定目標；106年度列管21項重要計畫，計有「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2項計畫未達成設定目標；107年度列管20項重要計畫，計有「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等2項計畫未達成原設定目標，詳如下表所列。

1. 近10年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項目之目標達成情形

| **年度** | **重要計畫** | **目標** | **部分未達成目標之計畫名稱** |
| --- | --- | --- | --- |
| 98 | 15 | 達　成 | 15 | - |
| 未達成 | 0 |
| 99 | 17 | 達　成 | 14 | 1.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職業訓練計畫。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3.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
| 未達成 | 3 |
| 100 | 18 | 達　成 | 15 | 1.充電起飛計畫。2.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3.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計畫。 |
| 未達成 | 3 |
| 101 | 24 | 達　成 | 19 | 1.充電起飛計畫。2.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特定對象計畫。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4.多元就業開發方案。5.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 |
| 未達成 | 5 |
| 102 | 25 | 達　成 | 23 | 1.多元就業開發方案。2.勞動力發展創新育成與推廣業務。 |
| 未達成 | 2 |
| 103 | 21 | 達　成 | 20 | 委外職前訓練。 |
| 未達成 | 1 |
| 104 | 21 | 達　成 | 20 |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
| 未達成 | 1 |
| 105 | 21 | 達　成 | 19 | 1.青年就業讚計畫。2.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
| 未達成 | 2 |
| 106 | 21 | 達　成 | 19 | 1.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2.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 未達成 | 2 |
| 107 | 20 | 達　成 | 18 | 1.產業人才投資方案。2.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
| 未達成 | 2 |

資料來源：彙整自勞動部函復資料。

### 針對99至107年重要計畫未達成目標之檢討及說明，詢據勞動部表示重要計畫中部分目標未能達成，主要係申請件數未如預期；經濟不景氣影響原規劃預期效益；採購進度落後等，該部已針對部分未達標項目瞭解原因並檢討。茲將99至107年重要計畫未達成目標之檢討說明摘錄如下：

#### 99年計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職業訓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等3項計畫未達成：

#####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職業訓練：委託辦理示範職類訓練部分，因99年度基於職訓時程與委外單位承辦能量考量，規劃由桃園及臺南職訓中心分別就「倉儲管理」及「債權委外催收」等職類先行委外辦理。惟因臺南職訓中心開辦之「債權委外催收」課程因故流標，故未達成預期目標。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9年度部分經費經立法院解凍已屆11月份，下半年政府部門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執行，故無法如期進行計畫考核與督導作業。

##### 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協助外籍勞工出境申訴件數部分，係因設置1955外勞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並提供多元申訴管道，部分外籍勞工於出境前即向1955諮詢專線申訴，致機場服務站申訴之案件數減少」，致未達預期目標。

#### 100年計有「充電起飛計畫」、「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計畫」等3項計畫未達成：

##### 充電起飛計畫： 原預定補助235家事業單位，6月24日起受理事業單位申請辦訓計畫，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審核通過217家，已撥款補助家數為195案。 原預定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17,078人赴外參訓，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開訓5,594人。係因適時「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簽訂對於事業單位之影響尚不顯著，且適用本計畫者多屬傳統產業，員工規模亦小，對於員工進修訓練之需求較為有限，企業包班之需求亦未如預期，因此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部分之執行情形較不理想，僅部分開班學員符合補助資格。

##### 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辦理視障按摩師穩定就業部分，原預計補助1,500人，截至100年12月底止計補助862人。主因係視障按摩師顧慮申請該補助可能影響其社政津貼資格，致申請人數低於預期。

#####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計畫：身心障礙者養成暨進修職業訓練部分，達目標98％，係因雲林縣政府多次開標無人投標，臺南市計3班招生不足無法開辦，致訓練人數未達年度預期目標。

#### 101年計有「充電起飛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特定對象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等5項計畫未達成：

##### 充電起飛計畫：原規劃協助失業勞工1,440人參訓，執行結果僅培訓1,197人，適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簽訂對於事業單位之影響尚不顯著，對於失業者及轉業者訓練之需求有限，故執行情形不佳。

#####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特定對象計畫：101年原規劃協助350名失業之勞工安置與再就業部分，經濟部迄今仍未認定有受衝擊產品清單及受損產業名單，故尚無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協助對象，相關業務並未執行。

#####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視覺障礙按摩工作者在職進修訓練原規劃開設35班，訓練600人。實際開設17班、128人參訓，未如預期，係因依地方政府預估訓練需求辦理，爾後將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調查參訓需求。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因100年度政府部門計畫(縣市政府)係跨年度執行計畫，執行期程為100年10月至101年6月，進用人員大多在100年11月及12月上工，故101年進用人次較少。

##### 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原規劃較100年度增加5,000人，執行結果僅增加3,368人。由於雇主係透過直接聘僱方式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外勞之申請引進，端視雇主個別需求而定。

#### 102年計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勞動力發展創新育成與推廣業務」等2項計畫未達成：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原規劃至少提供5,000個就業機會，執行結果僅提供3,580個就業機會。考量102年度國內整體勞動市場尚稱活絡，爰以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為優先考量，並依整體勞動市場實際情勢調整計畫人數。

##### 勞動力發展創新育成與推廣業務：重新檢視研議計畫草案內容及評估推動辦理之可行性。

#### 103年僅「委外職前訓練」1項計畫未達成：

委外職前訓練計畫因國內景氣好轉，勞工之就業選擇增加，影響參訓之需求，致部分預定班次因招生不足而停班。

#### 104年「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計畫未達成：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因應就業情勢變動，民眾優先選擇進入一般職場，使有意願創業之民眾減少，致申請貸款案件量相應減少，故審查會議場次減少。

#### 105年計有「青年就業讚計畫」及「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等2項計畫未達成：

##### 青年就業讚計畫：經審視推動目的與執行成效，及計畫補助為期2年，有延緩青年投入職場之虞，考量當時求供倍數近於2，宜鼓勵青年先投入職場累積經驗，遂於105年9月22日公告停止計畫之申請，爰未達預期績效。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已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以協助青年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及提升技能，使青年儘速投入就業市場。

#####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因各地產業、文化特性而有不同，為使創業更能因地制宜及滿足創業民眾之需求，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創業政策，目前計有25項創業相關計畫，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不重複之情況下，依其所在區域特色或產業屬性規劃符合創業民眾需求之服務，俾民眾可自行選擇所需之資源，爰本計畫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人次未如預期。勞發署自106年4月起，創業諮詢輔導服務由所屬之5分署辦理，希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及回歸在地創業精神，以回應創業民眾在地創業之需求。

#### 106年計有「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2項計畫未達成：

#####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主要係因「明師高徒計畫」105年11月30日公告停止受理，並於106年9月1日廢止；其次因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措施，致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申請案件減少17件，培訓人數未如預期之3萬4,000人。勞動部已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以協助青年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及提升技能，投入就業市場。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主要係因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青年僅2,383人(達成率47.7%)，未達預計目標，且經勞動部確認無意願參加計畫者1,600人，其不參加之原因主要包括繼續升學，56.69%、職缺誘因未符期待，14.9%及找到工作，11.31%等；至有意願參加計畫之783人中，經勞動部協助媒合錄用者計744人，未能媒合就業者計39人，媒合率達9成5。預計辦理5,000名青年就業媒合，達成率47.7%。為精進推動本項業務，勞動部業多次邀集所屬分署研商，並將106年度辦理情形相關檢討及建議事項函送教育部參考納入107年加強推動方向，包括請教育部儘早調查青年希望就業職類、地點等資訊，以利後續各部會開發之職缺更符青年需求。另為協調各部會積極開發107年度符合青年意願之產業類別職缺，教育部已分別於106年12月29日及107年2月6日邀集各部會召開2場次「106年度執行檢討與107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協商會議」，已依學生參與計畫意願調查結果(希望職缺產業類別及就業縣市)，核配各部會職缺開發數額(8,700個)，勞動部將續以辦理職缺開發進度彙整及後續媒合作業。

#### 107年計有「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等2項計畫未達成：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107年1月至12月止，合計訓練3萬6,043人次(達成率為88%)。為使方案更具彈性並簡化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兼顧勞工參訓權益，促使訓練課程更符合產業發展需要，107年度滾動式修正及調整計畫。計畫影響勞工甚鉅，為求審慎，邀集辦訓單位代表，召開座談會議廣納意見達成共識後，延至107年5月始開課，致影響部分預期目標之執行。惟本方案辦理不預告訪視共2,328班，訪視比率達52%（高於目標比率40%）以確保訓練單位確實依照訓練計畫執行。此外，107年參訓學員對訓練課程學習滿意度達94%（高於目標滿意度達90%以上）。

#####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因107年失業率維持平穩，失業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就業協助人數整體減少，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非唯一求職管道，失業者得自行運用其他管道尋職，致影響原預期目標執行，原預計推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30萬人次就業未達成。勞發署表示，已積極倡議及開發中高齡者與女性人力運用、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與資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7年12月中高齡者就業人數較106年12月增加39千人；女性就業人數較106年12月增加42千人。未來將加強運用宣傳管道提高就業服務資源使用率，並持續積極開發特定對象潛在勞動人口及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

### 經查，近10年來就業安定基金共計列管203項重要計畫，其中大多數均能達成原預計目標，惟仍有99年度之「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職業訓練」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100年度之「充電起飛計畫」與「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計畫」、101年度之「充電起飛計畫」與「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特定對象計畫」與「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102年度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勞動力發展創新育成與推廣業務」、103年度之「委外職前訓練」、104年度之「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05年度之「青年就業讚計畫」及「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06年度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7年度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等計畫，未達成原設定目標。勞動部雖已對歷年來未達預期目標之21項計畫提出檢討，仍應引以為鑑，並藉以加強持續督管目前進行之各重要計畫。另，各重要計畫之目標（KPI）亦應持續檢討精進，以促進國民就業項下之「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計畫為例，其KPI包括勞發署每月平均抽測成績至少80分以上，惟查該項目抽測成績104年度為95.58分、105年度為94.69分、106年度為94.13分、107年度為96.21分，則其KPI訂為平均抽測成績至少80分以上，是否偏低？另以同為促進國民就業項下之「委外職前訓練」計畫為例，其KPI包括結訓後3個月之就業率為70％，宜否再增加結訓後6個月或1年之就業率，更適切地掌握計畫成效？故難怪坊間有此質疑[[4]](#footnote-4)，認為就業安定基金之各種促進就業學習計畫，尋找民間電腦補習班、語言機構及人力銀行等開課，要求美化就業媒合數字，長短期不拘，形成很多人媒合就業後不久即失業現象。爰勞動部實責無旁貸，應深切檢討各計畫之KPI，俾切實際。

##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勞動政策編製「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及其他」等計畫經費，滿足各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可收因地制宜之效，允應持續辦理，惟現行地方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率中可編列經費額度，係以其前1年平均勞動力、失業及外籍勞工等人數所占比率加權計算，是否足以因應各縣市產業暨就業人力結構差異，宜再深入審視。另將各地方政府分組進行考核後，依考核結果分配予獎勵金，據以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籍勞工管理」等計畫申請之補助，立意甚佳，亦應大力推展，俾強化並落實各地方政府對勞工權益之重視。**

### 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係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補助及審查地方政府申請案件。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補助地方經費比率為年度歲出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10%至15%；復依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地方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率中可編列經費額度，以其前1年平均勞動力、失業及外籍勞工等人數所占比率加權計算。另分配地方政府可編列經費額度中，編製「促進國民就業」項目年度計畫經費比率，以不低於70%為原則，編製「外籍勞工管理及其他」項目年度計畫經費比率，以不超過30%為原則。此外，詢據勞發署表示，每年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出次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申請時，均已敘明該年度應配合推動之預定計畫[[5]](#footnote-5)，所需經費由各縣市於其分配額度內規劃編列，此外，各地方政府亦得視需要於分配額度內自行規劃編列相關計畫項目。

**地方政府可編列經費額度=**

**（勞動力年平均人數所占比率×50％）＋**

**（失業年平均人數所占比率×30％） ＋**

**（外籍勞工年平均人數所占比率×20％）**

### 最近10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就業安定基金申請及核定補助款金額參見表A-8[[6]](#footnote-6)。98年至107年各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核定各地方政府補助款金額合計數占各地方政府申請金額合計數之比率分別為88.46%、96.02%、92.10%、85.22%、94.42%、94.76%、93.07%、87.28%、90.18%、96.31%；若將近10年來就業安定基金核定之金額加總計算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占比，以新北市之16.89%最高，其他占比達10％以上者依序為臺中市（包括原臺中縣）11.75%、高雄市（包括原高雄縣）11.66%、臺北市11.30%、桃園市（包括原桃園縣）10.10%，此外除臺南市（包括原臺南縣）為7.99%及彰化縣5.96%外，其餘之占比均在5％以下[[7]](#footnote-7)。惟現行地方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率中可編列經費額度，如前述公式所列，係以其前1年平均勞動力、失業及外籍勞工等人數所占比率加權計算，惟各縣市產業發展重心不同，工業部門與服務業部門之占比均有所差異，甚有部分縣市以農業為主，現行計算公式是否足以因應各縣市產業結構或就業人力結構差異，而給予合宜之補助額度，有再深入審視之必要。

1. 各地方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及核定補助款金額

單位：千元

| **年度** | **縣市類別** | **臺北市** | **新北市** | **臺中市** | **臺中縣** | **臺南市** | **臺南縣** | **高雄市** | **高雄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申請金額 | 103,265  | 138,471  | 37,560  | 47,579  | 23,003  | 43,322  | 51,731  | 47,067  |
| 核定金額 | 88,754  | 110,284  | 35,228  | 44,149  | 21,293  | 40,744  | 46,839  | 43,939  |
| 99 | 申請金額 | 101,964  | 144,804  | 35,462  | 41,343  | 23,112  | 39,915  | 52,130  | 46,526  |
| 核定金額 | 93,388  | 139,365  | 33,170  | 41,335  | 22,820  | 39,092  | 51,311  | 40,681  |
| 100 | 申請金額 | 120,845  | 192,670  | 47,060  | 60,882  | 28,682  | 49,399  | 67,807  | 51,341  |
| 核定金額 | 105,083  | 170,985  | 45,326  | 57,323  | 24,492  | 43,616  | 59,468  | 50,006  |
| 101 | 申請金額 | 149,187  | 218,549  | 136,483  | 　 | 95,742  |  | 147,754  |  |
| 核定金額 | 124,101  | 191,140  | 121,765  | 　 | 68,695  |  | 128,667  |  |
| 102 | 申請金額 | 146,623  | 202,864  | 141,539  |  | 96,793  |  | 140,028  |  |
| 核定金額 | 135,572  | 194,162  | 141,253  |  | 84,424  |  | 135,061  |  |
| 103 | 申請金額 | 142,170  | 226,703  | 158,708  |  | 106,059  |  | 147,055  |  |
| 核定金額 | 140,180  | 211,380  | 155,466  |  | 101,340  |  | 142,953  |  |
| 104 | 申請金額 | 144,489  | 261,842  | 151,622  |  | 104,400  |  | 151,025  |  |
| 核定金額 | 136,164  | 210,622  | 150,112  |  | 102,615  |  | 145,387  |  |
| 105 | 申請金額 | 140,369  | 211,941  | 155,854  |  | 99,506  |  | 151,485  |  |
| 核定金額 | 122,365  | 176,013  | 136,889  |  | 94,347  |  | 124,331  |  |
| 106 | 申請金額 | 135,216  | 249,454  | 167,437  |  | 108,959  |  | 155,061  |  |
| 核定金額 | 129,450  | 194,434  | 141,798  |  | 104,391  |  | 141,213  |  |
| 107 | 申請金額 | 159,992  | 263,728  | 182,284  |  | 125,301  |  | 167,308  |  |
| 核定金額 | 157,291  | 244,502  | 178,138  |  | 124,018  |  | 161,515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A-8 各地方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及核定補助款金額(續)**

單位：千元

| **年度** | **縣市類別** | **基隆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申請金額 | 12,473  | 86,374  | 21,697  | 17,455  | 29,089  | 44,141  | 17,296  | 25,236  | 18,263  |
| 核定金額 | 12,511  | 73,961  | 20,409  | 16,710  | 18,842  | 42,794  | 17,255  | 23,382  | 18,184  |
| 99 | 申請金額 | 13,342  | 72,334  | 18,722  | 17,111  | 17,860  | 43,847  | 15,994  | 23,529  | 17,351  |
| 核定金額 | 12,578  | 72,072  | 18,716  | 17,091  | 17,257  | 43,047  | 15,461  | 23,114  | 17,349  |
| 100 | 申請金額 | 14,745  | 82,262  | 23,631  | 20,061  | 19,295  | 59,947  | 23,008  | 29,602  | 22,299  |
| 核定金額 | 14,666  | 79,446  | 22,534  | 19,090  | 18,872  | 56,062  | 22,849  | 28,360  | 21,386  |
| 101 | 申請金額 | 17,863  | 124,021  | 24,701  | 24,544  | 21,715  | 73,917  | 22,545  | 29,210  | 28,743  |
| 核定金額 | 13,457  | 97,587  | 22,971  | 19,550  | 21,286  | 65,159  | 21,047  | 29,129  | 25,540  |
| 102 | 申請金額 | 18,308  | 127,260  | 31,069  | 24,825  | 24,181  | 72,085  | 25,786  | 32,505  | 27,957  |
| 核定金額 | 14,857  | 124,374  | 30,815  | 24,057  | 22,405  | 69,064  | 21,695  | 27,855  | 27,423  |
| 103 | 申請金額 | 18,965  | 132,682  | 31,868  | 25,447  | 23,087  | 77,058  | 20,974  | 37,276  | 29,028  |
| 核定金額 | 18,478  | 123,324  | 30,840  | 24,810  | 20,749  | 71,194  | 20,974  | 35,848  | 26,825  |
| 104 | 申請金額 | 19,699  | 132,904  | 30,047  | 24,691  | 32,852  | 82,257  | 28,136  | 34,448  | 29,631  |
| 核定金額 | 18,687  | 130,003  | 30,024  | 24,129  | 31,232  | 73,998  | 26,884  | 30,916  | 27,382  |
| 105 | 申請金額 | 17,423  | 132,443  | 33,620  | 24,486  | 32,080  | 74,954  | 26,293  | 31,270  | 27,821  |
| 核定金額 | 15,743  | 118,828  | 26,841  | 21,349  | 27,768  | 67,251  | 24,682  | 29,106  | 25,375  |
| 106 | 申請金額 | 20,304  | 132,884  | 32,146  | 23,434  | 28,401  | 78,697  | 27,718  | 30,882  | 29,242  |
| 核定金額 | 16,742  | 126,217  | 31,018  | 23,087  | 28,446  | 72,449  | 26,348  | 30,592  | 25,717  |
| 107 | 申請金額 | 17,686  | 162,778  | 33,632  | 29,486  | 38,283  | 94,975  | 31,799  | 43,945  | 33,306  |
| 核定金額 | 18,356  | 156,041  | 33,580  | 27,360  | 38,018  | 89,270  | 31,742  | 40,194  | 31,942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A-8 各地方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及核定補助款金額(續)**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縣市類別** | **嘉義市** | **屏東縣** | **澎湖縣** | **臺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年度合計** |
| 98 | 申請金額 | 8,608 | 29,907 | 2,344 | 8,303 | 14,799 | 11,723  | 2,269 | 0 | 841,975 |
| 核定金額 | 8,536  | 23,797  | 2,261  | 7,210  | 14,928  | 11,456  | 1,305 | 0 | 744,771 |
| 99 | 申請金額 | 8,499  | 29,106  | 3,270  | 6,917  | 15,529  | 10,799  | 1,613 | 0 | 801,079 |
| 核定金額 | 8,434  | 27,527  | 2,625  | 6,753  | 15,433  | 9,463  | 1,136 | 0 | 769,218 |
| 100 | 申請金額 | 9,789  | 35,598  | 2,807  | 8,848  | 19,734  | 13,967  | 2,001 | 150 | 1,006,430 |
| 核定金額 | 9,579  | 33,332  | 2,768  | 8,828  | 17,946  | 13,151  | 1,635 | 150 | 926,953 |
| 101 | 申請金額 | 12,488  | 41,630  | 3,830  | 11,186  | 21,108  | 16,700  | 2,053 | 150 | 1,224,119 |
| 核定金額 | 9,977  | 34,299  | 3,372  | 10,289  | 19,933  | 13,157  | 1,933 | 150 | 1,043,204 |
| 102 | 申請金額 | 12,191  | 41,156  | 4,616  | 10,759  | 25,005  | 16,341  | 2,352 | 149 | 1,224,392 |
| 核定金額 | 12,180  | 35,764  | 4,445  | 10,113  | 23,383  | 15,498  | 1,582 | 149 | 1,156,131 |
| 103 | 申請金額 | 12,844  | 42,948  | 6,035  | 11,266  | 37,249  | 17,323  | 1,608 | 148 | 1,306,501 |
| 核定金額 | 12,810  | 40,650  | 4,979  | 11,066  | 26,073  | 16,342  | 1,569 | 148 | 1,237,998 |
| 104 | 申請金額 | 12,412  | 42,349  | 5,870  | 9,588  | 30,997  | 16,046  | 1,627 | 150 | 1,347,082 |
| 核定金額 | 12,412  | 42,101  | 5,608  | 8,907  | 29,036  | 15,845  | 1,527 | 150 | 1,253,741 |
| 105 | 申請金額 | 11,555  | 37,519  | 7,843  | 10,071  | 26,045  | 17,896  | 2,591 | 611 | 1,273,676 |
| 核定金額 | 11,367  | 37,414  | 4,772  | 8,830  | 22,319  | 14,463  | 1,400 | 150 | 1,111,603 |
| 106 | 申請金額 | 12,272  | 40,102  | 4,890  | 10,811  | 24,691  | 16,454  | 655 | 150 | 1,329,860 |
| 核定金額 | 12,263  | 40,135  | 4,871  | 9,875  | 23,846  | 15,622  | 655 | 150 | 1,199,319 |
| 107 | 申請金額 | 14,946  | 49,779  | 6,516  | 11,948  | 30,929  | 20,391  | 1,657 | 641 | 1,521,310 |
| 核定金額 | 14,921  | 49,836  | 6,326  | 11,632  | 29,321  | 18,821  | 1,657 | 641 | 1,465,122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復查，就業安定基金對各地方政府除上開補助外，為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貫徹勞動政策、落實勞動法令及各項措施，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及效能，營造尊嚴勞動環境，勞動部自104年起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考核作業，並依考核結果，自105年度起給予就業安定基金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提出計畫申請辦理。勞動部依各地方政府轄區受僱人數、事業單位數、勞動力人數、外籍勞工人數綜合考量，分為3組進行考核後，依考核結果分配給予獎勵金。地方政府所提之獎勵補助計畫，應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之用途，編列範圍為「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並依其業務性質分由勞動部及所屬各業務主責單位，視其所提計畫與勞動行政業務及勞動部政策方向之關聯及計畫執行之效益等進行審核後，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備查。105年度至107年度6月底止，各縣市獲獎勵補助金額詳如表A-9。

1. 各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地方政府核定金額一覽表

單位：千元

| **組別** | **縣市別**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各縣市合計** |
| --- | --- | --- | --- | --- | --- |
| 1 | 新北市 | 27,421 | 3,848 | 12,884 | 44,153 |
| 臺北市 | 21,933 | 3,461 | 5,886 | 31,280 |
| 桃園市 | 14,669 | 4,184 | 13,649 | 32,502 |
| 臺中市 | 18,562 | 2,824 | 10,992 | 32,378 |
| 高雄市 | 15,647 | 880 | 7,761 | 24,288 |
| 臺南市 | 7,652 | 2 | 5,115 | 12,769 |
| 2 | 彰化縣 | 22,887 | 13,519 | 14,442 | 50,848 |
| 新竹市 | 11,749 | 4,924 | 5,016 | 21,689 |
| 屏東縣 | 6,883 | 7,142 | 8,961 | 22,986 |
| 新竹縣 | 10,764 | 1,010 | 1,377 | 13,151 |
| 南投縣 | 2,488 | 1,392 | 2,471 | 6,351 |
| 苗栗縣 | 9,081 | 1,331 | 2,000 | 12,412 |
| 雲林縣 | 3,026 | 356 | 1,746 | 5,128 |
| 3 | 宜蘭縣 | 4,194 | 183 | 9,957 | 14,334 |
| 嘉義縣 | 611 | 440 | 721 | 1,772 |
| 花蓮縣 | 6,573 | 3,964 | 10,967 | 21,504 |
| 基隆市 | 5,293 | 5,051 | 745 | 11,089 |
| 臺東縣 | 2,801 | 575 | 827 | 4,203 |
| 澎湖縣 | 426 | 267 | 1,664 | 2,357 |
| 嘉義市 | 1,331 | 560 | 7,138 | 9,029 |
| 金門縣 | 0 | 0 | 0 | 0 |
| 連江縣 | 0 | 0 | 815 | 815 |
| 合計 | 193,991 | 55,913 | 125,134 | 375,038 |

註1：獎勵型補助自105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等計畫。

註2：105年度及106年度獎勵補助之額度合計5億元；107年度額度為1億5,000萬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

### 為了解地方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之詳情，茲抽查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107年度之相關計畫概況，依勞發署提供之資料，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計畫核定新北市政府244,502千元，該府所提計畫包括促進國民就業項下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等38項計畫，以及外籍勞工管理項下之「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實施計畫」等27個計畫；此外，獎勵補助部分，新北市政府107年度獲得就業安定基金核定12,884千元之補助，其計畫包括促進國民就業項下之「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中高齡職場續航輔導計畫」等3個計畫、外籍勞工管理項下之「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外籍勞工業務執行配備識別背心實施計畫」等3個計畫、提升勞工福祉項下之「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企業工會入廠會務訪視暨勞動權益宣導實施計畫」等10個計畫。就業安定基金以統籌款補助及獎勵補助化相關計畫名稱，係包括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與提升勞工福祉等面向，尚未發現不符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情事。

1. 107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核定補助新北市計畫情形

#### 單位：千元

| **編號** | **類別** | **計畫名稱** | **核定金額** |
| --- | --- | --- | --- |
| 1 | A |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 39,267  |
| 2 | A | 107年度「新北職人在地傳承 x 技術再造」實施計畫 | 6,440  |
| 3 | A | 107年度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 433  |
| 4 | A | 107年度就業服務輔佐志工推行計畫 | 1,494  |
| 5 | A | 107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 16,877  |
| 6 | A | 107年度就業服務處多媒體整合行銷宣導計畫 | 6,674  |
| 7 | A | 107年度「新北頭路薪鮮報」計畫 | 440  |
| 8 | A | 107年度各就業服務據點資訊服務品質提升暨資訊駐點人員維運計畫 | 2,755  |
| 9 | A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新北市人力網響應式網頁曁新北市GoodJob APP系統維運計畫 | 2,597  |
| 10 | A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新北市徵才廠商VR虛擬實境影片曁虛擬面試官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 3,977  |
| 11 | A | 107年度青少年職涯領航計畫 | 1,570  |
| 12 | A | 107年度履歷健診計畫 | 1,511  |
| 13 | A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計畫 | 9,764  |
| 14 | A | 107年度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 26,276  |
| 15 | A | 107年度協助求職者建構個別化職涯發展計畫 | 4,188  |
| 16 | A | 現場徵才活動計畫 | 2,400  |
| 17 | A | 107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 | 2,644  |
| 18 | A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計畫 | 275  |
| 19 | A | 107年度資遣通報與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暨宣導實施計畫 | 1,372  |
| 20 | A | 107年度運用多媒體加強就業服務宣導實施計畫 | 4,265  |
| 21 | A | 107年度「建構職訓Maker大平臺」實施計畫 | 2,998  |
| 22 | A | 107年度促進街友就業實施計畫 | 1,415  |
| 23 | A | 107年度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 | 1,548  |
| 24 | A | 107年度更生人就業方向導航宣導計畫 | 492  |
| 25 | A | 107年度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 1,239  |
| 26 | A | 107年度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輔導計畫 | 2,717  |
| 27 | A | 107年度高關懷及受保護處分少年就業輔導計畫 | 2,609  |
| 28 | A | 107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參訪實施計畫 | 655  |
| 29 | A | 身障街頭藝人就業宣導計畫 | 3,745  |
| 30 | A | 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 | 506  |
| 31 | A | 輔佐職災勞工重回職場實施計畫 | 778  |
| 32 | A | 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計畫 | 1,230  |
| 33 | A | 身心障礙者創業頭家輔導研習計畫 | 536  |
| 34 | A | 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成果發表會計畫 | 782  |
| 35 | A | 107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 245  |
| 36 | A | 身心障礙者職業探索暨職前適應訓練計畫 | 1,093  |
| 37 | A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 6,300  |
| 38 | A | 107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 7,884  |
| 39 | B | 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實施計畫 | 1,534  |
| 40 | B | 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 | 27,699  |
| 41 | B | 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 10,366  |
| 42 | B | 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管理實施計畫 | 894  |
| 43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庇護中心計畫 | 6,076  |
| 44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文化與休閒活動計畫 | 2,000  |
| 45 | B | 107年度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支援服務計畫 | 3,181  |
| 46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 | 973  |
| 47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陪同服務計畫 | 840  |
| 48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實施計畫 | 2,743  |
| 49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守護健康守護愛計畫 | 149  |
| 50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訪查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 1,238  |
| 51 | B | 107年度模範外籍勞工表揚計畫 | 154  |
| 52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多元文化校園戲劇巡迴宣導實施計畫 | 1,802  |
| 53 | B | 107年度新北市外籍勞工多元文化戲劇巡迴宣導實施計畫 | 930  |
| 54 | B | 107年度外勞溝通無障礙雙語字圖卡計畫 | 2,820  |
| 55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 | 303  |
| 56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在職進修計畫 | 249  |
| 57 | B | 107年度合法工作悠遊樂活宣導實施計畫 | 900  |
| 58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合法聘僱漫畫宣導計畫 | 951  |
| 59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宣導影片實施計畫 | 949  |
| 60 | B | 107年度外籍勞工華語語言訓練計畫 | 515  |
| 61 | B | 107年度外籍移工在臺灣紀錄片計畫 | 1,848  |
| 62 | B | 107年度新北市環保樂圾車-防制聘僱非法外勞宣導實施計畫 | 84  |
| 63 | B | 107年度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 3,139  |
| 64 | B | 107年度醫療院所巡迴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 177  |
| 合計 | 244,502  |

註：類別A係「促進國民就業」、類別B係「外籍勞工管理」。

資料來源：勞動部。

1. 107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新北市計畫情形

#### 單位：千元

| **編號** | **類別** | **計畫名稱** | **核定金額** |
| --- | --- | --- | --- |
| 1 | A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中高齡職場續航輔導計畫 |  5,882  |
| 2 | A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評估工具及訓練設備購置計畫 |  150  |
| 3 | A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身障就業紀錄片放映計畫 |  1,636  |
| 4 | B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外籍勞工業務執行配備識別背心實施計畫 |  19  |
| 5 | B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心理諮詢雙語通譯人員培力計畫 |  650  |
| 6 | B | 107年度提升外籍勞工查察員工作設備計畫 |  289  |
| 7 | C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企業工會入廠會務訪視暨勞動權益宣導實施計畫 |  306  |
| 8 | C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調處人員在職進修採購計畫 |  197  |
| 9 | C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提升事業單位查訪及勞資爭議調處設備計畫 |  150  |
| 10 | C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作業環境監測設備照護工作者健康計畫 |  273  |
| 11 | C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平權無歧視影片觀賞計畫 |  958  |
| 12 | C | 新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提升民間團體行政設備及調解環境補助計畫 |  600  |
| 13 | C | 107年度勞動法理論與案例研究學術研討會 |  528  |
| 14 | C | 107年度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權宣導計畫 |  624  |
| 15 | C | 107年度勞動法修法研究學術研討會 |  366  |
| 16 | C | 107年度大專生勞權意識教育講座計畫 |  258  |
| 合計 | 12,884  |

註：類別A係「促進國民就業」、類別B係「外籍勞工管理」、類別C係「提升勞工福祉」。

資料來源：勞動部。

### 經核，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勞動政策編製「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及其他」等項目計畫經費，滿足各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可收因地制宜功效，允應持續辦理，惟現行地方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率中可編列經費額度，係以其前1年平均勞動力、失業及外籍勞工等人數所占比率加權計算，是否足以因應各縣市產業結構或就業人力結構差異，宜再深入審視。另將各地方政府分為3組進行考核後，依考核結果分配給予獎勵金，據以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之「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籍勞工管理」等計畫申請之補助，立意甚佳，亦應大力推展，俾強化各地方政府對勞工權益及福祉之重視。

## **歷年來就業安定基金委託之研究計畫，多具成效，惟其中13件之委託研究計畫僅供存參，允宜檢討原因，俾利後續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時之參考。另，就業安定基金係於各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委託研究之作業，對於特殊重大或影響層面較廣的勞工相關制度之研究或評估，一年的時間是否充足？又，委託研究計畫對象重複性高，似難容更多元觀點，亦不無檢討空間。**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勞動部表示，前開管理要點第3點將委託研究計畫性質分作「行政及政策」與「科學及技術」二類，該部使用公務及基金預算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多為「行政及政策類」，係基於業務需要而辦理，其研究成果則作為勞動部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之參考，相關審查機制如下：

#### 勞動部為依據上開管理要點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事宜，另訂有「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並依管理要點第5點之規定，於作業要點第4點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俾利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含公務及基金預算)前先予審查。

#### 審查內容包含計畫之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至研究主題應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推展之需要，如政策規劃之建議、法令執行之評估或改進、施政措施之應用性研究、標準之制定、制度之建立或改善等。

#### 勞動部各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成果報告均依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供社會大眾查詢參閱。

#### 另依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65次會議決議略以，「委託研究計畫，預算達80萬元者，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併同概算之審查作業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另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辦理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亦同。」

### 近10年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共計44件，其題目、研究者、支出金額及其成效，依據勞動部回覆資料彙整如表A-12所示。另詢據該部表示，該部或地方政府所提運用就安基金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至今尚未有編列2會計年度(含)以上計畫經費之情形。

1. 近10年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明細

| **年度** | **委託研究計畫題目** | **支出金額(千元)** | **成效** |
| --- | --- | --- | --- |
| **98** | 國民就業服務單獨立法之規劃研究 | 288 | 相關建議納入「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參考。 |
| **98** | 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法制之研究職業 | 377 | 存參。 |
| **98** | 外籍看護工僱用及管理模式之研究 | 610 | 1.賡續推動直接聘僱。2.102年起推動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 |
| **100** | 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服務研究 | 477 | 納入勞發署推動職涯發展中心規劃之參考。 |
| **100** | 「就業啟航計畫」執行效益評估與政策建議 | 569 | 該計畫已於100年2月28日停止受理申請，後續無類似因應金融海嘯或大量失業潮之促進就業政策措施。 |
| **101** | 評估實施3K產業外勞5級制對於國內勞動就業市場及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計畫 | 710 | 101年取消企業對於千人以上企業核配比例最多需刪減3%之規定及實施EXTRA機制。 |
| **101** | 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計畫 | 857 | 作為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建立之參考依據。 |
| **101** | 外籍勞工人權之保障計畫 | 559 | 存參。 |
| **101** | 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執行情形與政策建議 | 570 | 依據研究案之結論並考量執行進程及實際執行狀況，針對分署、校方(含學生)、企業(含業師)滾動式檢討並於102年至105年間逐年修訂優化「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強化職場核心課程、增加業界專業師資授課、開設實務業課程並輔以職場體驗，建構大專學生就業技能。 |
| **102** | 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聘僱制度之檢討及效益評估 | 813 | 自103年7月實施大學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不再受限聘僱薪資限制。經統計截至107年8月底止，僑外生透過評點制留臺工作為8,155人次，計核准人數為5,076名。 |
| **102** | 檢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 415 | 存參。 |
| **102** |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 | 330 | 作為評估外界要求放寬外籍家庭幫傭議題之論述基礎。 |
| **102** | 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分析探討 | 341 | 針對建議改善各項管理措施部分，持續推動。 |
| **102** | 臺中市政府102年度中高齡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計畫 | 1,200 | 依據調查結果制定、規劃或修正各項就業服務相關措施，確實回應解決中高齡者之就業及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之需求。 |
| **102** | 10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實施計畫 | 972 | 1.政策資訊輸送應重視傳統人際脈絡。2.視職業訓練需求與增加相關職訓資源。3.提供就業媒合與強化就業支持。4.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可能：協助雇主了解、僱用且支持障礙者。 |
| **103** | 改善我國中高齡與高齡者勞動參與之因應對策委託研究案 | 880 | 研究結論及建議函送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發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關係司、勞動保險司、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等機關（或單位）納入政策規劃之參考。 |
| **103** | 建構我國尊嚴勞動指標及報告之委託研究 | 491 | 已提供勞動部相關單位納入政策擬定之參考。 |
| **103** | 研擬就業平等法制草案 | 365 | 存參。 |
| **103** | 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成效評估 | 780 | 1.作為評估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辦理正面效益與困難之參據。2.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賡續辦理之關鍵在於適用對象能否擴大，放寬適用對象資格，涉及長照政策，未來需配合長照政策規劃辦理。 |
| **103** | 實施3K產業外勞新制之影響及效益評估 | 711 | 1.對各業別要求調整核配比率之論述基準。2.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機制之參考依據。 |
| **103** | 農業勞動供需情勢研析及勞動力運用評估研究 | 784 | 1.自105年3月開放屠宰業引進外籍勞工。經統計至107年8月底，在臺從事屠宰工作外籍勞工598人。2.作為外界要求開放農業外籍勞工議題之論述基礎。 |
| **103** | 整合運用創業資源發展社會企業之政策建議與評估 | 602 | 1.運用本委託研究所設計開發之評估機制，於106年5月12日辦理「民間團體單位發展評估機制」培訓課程。2.勞動部106及107年陸續辦理相關評估機制或工具之培訓課程。 |
| **103** | 103年度臺中市婦女勞動參與概況暨家庭托兒托老需求研究調查案 | 1,306 | 1.提報就安基金辦理「臺中市政府104年度婦女就業促進實施計畫」，運用各式就業服務工具，促進婦女就業。2.研究結果定期由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二組「勞動與經濟」進行後續議題之深入探討與執行追蹤。3.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於104年起辦理「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家庭安置補助計畫」，惟107年起該計畫未獲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核定補助，目前已停止辦理。4.辦理托兒設措施說明媒合會，以及進行行政指導，預計108年度提供哺(集)乳室事業單位比率可達80%，提供托兒(設)措施事業單位比率可達75%。5.研究成果由各單位參酌並據以辦理各項協助措施，例如逐年調整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以鼓勵企業針對勞工辦理多元托兒措施。 |
| **104** | 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 | 845 | 已提供勞動部相關單位納入政策擬定之參考。 |
| **104** | 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研究案 | 711 | 存參。 |
| **104** | 就業安定基金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評估建議案 | 634 | 已參考部分建議調整現行作法。 |
| **104** | 職業訓練產業發展模式之初探 | 904 | 1.修訂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2.修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3.參與「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及「教育部、勞動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小組會議」提高在跨部會整合機制上的參與。4.透過產訓專班、訓用合一積極與產業結合。 |
| **104** | 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 | 1,242 | 作為勞工博物館策畫展覽之研究資料，107年7月勞工博物館以本研究案為基礎推出「織人織面也織心— 台灣南部時尚紡織產業勞動特展」，展出至108年2月2日。 |
| **105** | 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案 | 907 | 存參。 |
| **105** | 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研究 | 674 | 存參。 |
| **105** | 韓國外籍勞工政策及直接聘僱制度之研究 | 820 | 存參。 |
| **105** | 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 | 645 | 依據研究建議改善現有申訴服務措施，並持續推動修正「就業服務法」之法制作業程序，加重非法僱用與媒介之罰則外，餘建議尚涉及整體外勞政策，留做政策參考。 |
| **105** | 因應綠色經濟政策綱領之未來人力供需政策研究 | 778 | 1.研究報告內綠色產業之納入職業訓練，透過自辦、委外及補助方式，增加綠色產業人才培訓能量，並透過職能基準如「太陽能光電產業設備開發工程師」、「LED照明工程師」、「智慧綠建築節能規劃人員」、「電動車產業機電整合工程師」，開辦創新職類、促進職訓升級，培訓產業所需綠色經濟人才。2.已制訂「區域產 業據點職業訓練計畫」，優先辦理5+2產業(含綠色能源產業)人才培訓據點。3.結合產業政策，優先核定綠色產業在職訓練班級，鼓勵企業辦理內部員工訓練及獎勵勞工3年7萬自主學習：透過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厚植綠色產業人力資本。4.為發展國加綠色產業專業人才，勞動部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辦理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查105年開辦「太陽光電設置」職類，截至107年9月底，該職類報檢人次為1690人次，合格610人次。 |
| **105** | 彈性化勞動體制-勞動派遣就業現況與勞動條件 | 1,035 | 做為勞工博物館後續研究之用，存參。 |
| **106** | 協助改善青年就業困境之研究 | 960 | 已提供勞動部相關單位納入政策擬定之參考。 |
| **106** | 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 | 717 |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結論所作之評估分析與建議，作為後續整體外籍勞工政策檢討及規劃之參考。 |
| **106** | 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法制研究 | 819 | 修正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有關「就業服務法」第43條「工作」定義的函釋。 |
| **106** | 臺北市服務業資訊化對女性就業之影響研究 | 916 | 1.為讓民眾對於未來產業數位化、資訊化的發展趨勢能有更多的了解與掌握，於106年建置完成全新「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透過提供多元且單一入口之完整服務，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本處於「台北就業大補帖」提供「就業秘笈」等資訊，協助民眾對於未來產業數位化、資訊化的發展趨勢能有更多的了解與掌握。2.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已針對資訊化趨勢，開設「數位影音與剪輯」、「電腦化會計實務」等課程。有助於女性員工在面對產業數位化過程中得以順利因應與轉銜。3.因應都會地區婦女求職托育的需求，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艋舺就業服務站提供了兒童遊戲區，協助婦女全心投入求職活動與職業訓練課程。4.針對有工作意願的新住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舉辦了就(創) 業研習班課程，以協助女性居多的新住民迅速就業。課程中安排講師指導新住民運用數位工具撰寫履歷，充實其就業知能、求職技巧，協助新住民循序漸進的做好就業準備。5.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求職民眾一對一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並設置個案管理資源站，針對求職者的個別需求，提供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職業訓練或其他服務，為求職民眾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 |
| **106** | 宜蘭縣106年度青年就業現況、就業意願、職業偏好調查分析委託研究計畫 | 1,032 |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表示已辦理相關計畫以精進就業服務作為，惟針對創業輔導及中長期建議部分，囿於財政預算狀況尚無法推動，然對應研究建議目前有辦理相關計畫。 |
| **106** | 嘉義縣受職業重建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計畫 | 608 | 存參。 |
| **107** | 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 | 1,160 | 存參。 |
| **107** | 研究「就業服務法」第52條取消外勞出國1日規定之後續影響 | 850 | 存參。 |
| **107** | 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政策檢討與效益評估計畫 | 900(預算數) | 存參。 |
| **107** | 107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計畫 | 1,078 | 存參。 |

註1：107年度之「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政策檢討與效益評估計畫」，第一期已核銷 425千元；第二期尚未完成核銷作業(已驗收)，爰本表暫以預算數呈現。

註2：為保護個資，表中隱去「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欄。

資料來源：彙整自勞動部107年11月14日函復資料及後續補充資料。

### 因不同時期之勞工議題不完全相同，委託研究之重點自然有異。據上，就業安定基金近10年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多具成效，例如包括納入「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參考、取消對於千人以上企業核配比例最多需刪減3%之規定及實施EXTRA機制、改善各項管理措施、優化「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納入政策規劃之參考、作為評估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辦理正面效益與困難之參據、各業別要求調整核配比率之論述基準、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機制之參考依據等；惟亦有「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法制之研究職業」、「外籍勞工人權之保障計畫」、「檢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研擬就業平等法制草案」、「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研究案」、「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案」、「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研究」、「韓國外籍勞工政策及直接聘僱制度之研究」、「嘉義縣受職業重建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計畫」、「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研究就業服務法第52條取消外勞出國1日規定之後續影響」、「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政策檢討與效益評估計畫」、「107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計畫」等13件[[8]](#footnote-8)委託研究計畫僅供存參，其約占98年度至107年度共計44件之30％，允宜檢討其原因，究竟係委託研究主題未能反映當年重要之勞工議題，或者是該委託研究因受有時間、預算等限制而影響其研究成果，抑或有其他原因等，俾利後續年度規劃及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作業之參考。另，就業安定基金係於各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委託研究之作業，對於特殊重大或影響層面較廣的勞工相關大型制度之研究或評估，一年的時間是否充足？又，委託研究計畫對象重複性高，似難容更多元觀點，亦不無檢討空間。

## **政府藉由就業安定費之3K5級制及Extra制等措施，期能解決傳統產業暨中小企業等相關工作場域所面臨之勞動力短缺問題；據統計，採用3K5級制及Extra制之外籍勞工人數均逐年增加，尤其在「五缺」壓力下，中美貿易戰發生後，不少擬回台投資台商可能大量沿用該等制度，主管機關允應持續留意該等外籍勞工會否不當侵蝕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

### 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爰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勞動部對於國內產業所缺勞動力，採補充性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為協助解決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99年10月經勞動部及經濟部整體考量3K[[9]](#footnote-9)行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產業3K之不同特性，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協商並獲共識，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核配比率為10%、15%、20%、25%、35%等5級制(即為3K5級制)。3K5級制推動後，依此制度之外籍勞工人數由99年度之182,192人、100年度之215,271人，逐年不斷增加，至107年已達432,014人，人數增加1倍，其就業安定費亦從99年度之39.76億元開始成長，至107年已達74.78億元。99年度至107年度3K5級制之外籍勞工人數及所收取之就業安定費金額如下表。

1. 3K5級制之外勞人數與就業安定費

單位：人、億元

| **年度** | **人數** | **金額** |
| --- | --- | --- |
| 99 | 182,192 | 39.76 |
| 100 | 215,271 | 44.88 |
| 101 | 230,604 | 50.00 |
| 102 | 265,741 | 52.58 |
| 103 | 316,409 | 57.91 |
| 104 | 346,914 | 63.20 |
| 105 | 370,222 | 63.61 |
| 106 | 408,571 | 69.99 |
| 107 | 432,014 | 74.78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此外，為因應產業於國內人力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勞動部於102年3月開始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下稱Extra制），雇主可於原就業安定費22,000元之下，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3,000元、5,000元、7,000元，即可分別提高5%、10%、15%之雇用比率，最高可達40%，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Extra制下之外籍勞工人數亦呈現逐年增加態勢，至107年已達98,460人，為推行此制度102年16,635人之將近6倍，顯見Extra制可舒緩相關產業之人力缺口。自102年度至107年度Extra制之外籍勞工人數及就業安定費金額如下表。

1. Extra制之外勞人數與就業安定費

單位：人、億元

| **年度** | **人數** | **金 額** |
| --- | --- | --- |
| **5%以下** | **超過5%****至10%** | **超過10%至15%** | **總計** |
| 102 | 16,635 | 2.20 | 1.03 | 0.34 | 3.57 |
| 103 | 44,435 | 11.50 | 6.42 | 3.59 | 21.51 |
| 104 | 62,355 | 19.09 | 12.02 | 7.65 | 38.76 |
| 105 | 72,583 | 21.71 | 15.06 | 9.70 | 46.47 |
| 106 | 89,123 | 25.43 | 19.10 | 12.72 | 57.25 |
| 107 | 98,460 | 29.78 | 22.34 | 14.48 | 66.60 |

註：102年度為3月至12月，其餘年度為1月至12月。

資料來源：勞動部。

### 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強調公平貿易，保護美國就業，並嚴格執行貿易法規。107年以來對全球包括中國大陸採取連串經貿措施。美中之間的貿易衝突，讓國際產業分工出現重組，也對原有的經貿秩序帶來衝擊。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已有台商表達回台投資意願。為因應此情勢，行政院於107年10月18日第24次「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期待可達成促成台商回台投資，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之目標。行動方案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實施3年，同時具備共同資格[[10]](#footnote-10)及特定資格[[11]](#footnote-11)其中之一項之廠商可予適用，其中有關「充裕產業人力」係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為原則，須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達一定人數[[12]](#footnote-12)，聘僱外國人依上開3K5級制及Extra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10%，但外籍勞工比率仍以40%為上限。行動方案因迄今推行尚未滿半年，相關成效仍待後續觀察。

### 我國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等相關工作，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勞動部及經濟部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協商並獲共識後，於99年間實施3K5級制，以因應3K行業之人力缺口；嗣於102年3月再實施Extra制，以因應產業於國內人力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不論是3K5級制或Extra制，自實施以來，企業依該制度所雇用之外籍勞工人數均逐年成長，顯見其可適度舒緩相關產業之缺工問題，行政院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於本（108）年所實施之行動方案中，聘僱外國人即依上開3K5級制及Extra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10%，以提升台商回台投資之誘因。勞動部雖認為國內產業基層勞力及長期照顧人力供給不足，另本國就業人數107年10月較99年10月(實施3K5級制)平均增加90萬人，較102年3月(實施Extra制)增加53.9萬人，顯示製造業引進外籍勞工改為3K5級制後，本國就業人數亦同步增加，且外籍勞工之引進係採補充性原則，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前應辦理國內求才，核配外籍勞工有一定人數限制等。政府藉由就業安定費之3K5級制及Extra制等措施，期能解決傳統產業暨中小企業等相關工作場域所面臨之勞動力短缺問題；據統計，採用3K5級制及Extra制之外籍勞工人數均逐年增加，尤其在「五缺」壓力下，中美貿易戰發生後，不少擬回台投資台商可能大量沿用該等制度，主管機關允應持續留意該等外籍勞工會否不當侵蝕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

## **勞發署為政府協助國人適才適用及穩定就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勞動市場的需求，培育所需人力，並積極媒合民眾就業之專責單位，責任艱鉅，惟其本身人力資源明顯不足，允應儘速謀求解決，以免影響中央勞動政策之規劃品質及推動成效。**

### 關於勞發署之組織架構，該署於署長、2位副署長、主任秘書下設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跨國勞動力管理等六組，並設有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及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2派出單位，及有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6個幕僚單位；轄下所含5分署（機關）及1中心（機構），包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

### 詢據勞發署表示，該署人力資源面臨困境，該署及所屬機關（構）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動及民眾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惟預算員額卻未能依實際需求獲得調整，人力嚴重短缺，爰以自僱臨時人力及非典型人力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惟自僱臨時人力亦須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7點規定，進用人數不得超過96年度實際進用人數之限制。107年截至12月底止，勞發署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員額正式人力為1,034人、自僱臨時人員為534人、派遣人力為747人及承攬人力為1,800.56人，合計可運用總人力為4,115.56人，正式人力僅佔總人力之25.12%。為改善人力不足情形，勞發署配合員額評鑑作業，多次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員額，溝通情形與結果如下：

#### 因應組織人力結構失衡，致人員流動率偏高，業務經驗難以傳承，爭取補足該署及各所屬機關（構）編制員額數及預算員額數間之差額數未果。

#### 先行溝通爭取調整聘任職業訓練師員額之比例為70%，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均增加至155人，至聘用職業訓練師(助理研究員)起薪則調高為40,901元，以衡平聘任訓練師及聘用訓練師之待遇報酬。

#### 依行政院派遣歸零政策，已獲行政院同意，107年度該署及所屬各分署現有派遣勞工753人，依業務屬性及人力盤點進行人力轉換如下：

##### 屬毋須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改以勞務承攬人力辦理者計90人。

##### 辦理業務具有須由用人機關指揮監督性質者，改以自僱臨時人員進用者計641人。

##### 該署各分署督導辦理失業認定業務之職員計22人。

### 勞發署為政府協助國人適才適用及穩定就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勞動市場的需求，培育所需人力，並積極媒合民眾就業之專責單位，責任艱鉅。該署規劃民眾就業前開辦職前訓練，以多元方式協助民眾求職，幫助企業求才；勞工就業期間，亦提供各種在職訓練課程，積極建置職能基準，提升整體勞動力；為照顧就業弱勢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及原住民等特定對象提供各種就業協助。為因應國家經濟、社會發展，辦理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與管理，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此外，該署並負責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與相關幕僚作業。勞發署承擔如此重責，惟本身人力資源顯有不足，允應儘速謀求解決，以免影響中央勞動政策之規劃品質及推動成效。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檢討見復。

## 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小紅

1.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八、海洋漁撈工作。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footnote-ref-1)
2. 勞動部送請行政院審議中；惟立法委員亦提出相關草案。 [↑](#footnote-ref-2)
3. 包含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i)第8屆年會、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能力建構網絡分組(CBN)相關會議、出席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相關會議、出席國際培訓總會(IFTDO)年會、領團「2017國家人才發展獎」獲獎單位參訪美國人才發展績優機關或企業、出席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年會、出席第19屆臺泰勞工會議、出席第10屆臺印勞工會議、出席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第1次籌備會議、出席世界公共就業服務協會(WAPES)相關會議、日本職涯諮詢服務考察暨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就業促進考察計畫、出席2018蘇格蘭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參加東北亞區域技能競賽韓國邀請賽、出席澳洲(World Federation of Colleges and Polytechnics,WFCP)大會、薦派1名職業訓練師至德國駐點學習48日、出席2018年第1屆臺歐盟勞動政策諮商會議、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參加東北亞區域技能競賽日本邀請賽、出席OECD LEED與寮國MoES等合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與培訓論壇、參加亞洲技能競賽等。 [↑](#footnote-ref-3)
4. 資料來源：北美智權報，網址：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

Center/Editorial/publish-189.htm。 [↑](#footnote-ref-4)
5. 以107年度為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計畫應配合推動業務計12項：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計畫、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實施計畫、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管理實施計畫、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實施計畫、外國人管理輔導活動及相關業務實施計畫等。 [↑](#footnote-ref-5)
6. 部分縣市有核定金額大於申請金額情形(如107年基隆市、屏東縣、106年苗栗縣、屏東縣)之原因，係該年度遇有基本工資調升，而該縣市部分計畫之人事費用參照基本工資編列且未及暫予增列所致，且其差額尚無法於其他計畫申請金額與核定金額之差額容納，爰總核定金額大於申請金額。 [↑](#footnote-ref-6)
7. 其他地方政府之占比，自高至低依序為屏東縣3.34%、雲林縣2.74%、新竹縣2.45%、嘉義縣2.27%、苗栗縣2.24%、南投縣2.10%、宜蘭縣2.04%、新竹市1.99%、基隆市1.43%、花蓮縣1.32%、嘉義市1.03%、臺東縣0.86%、澎湖縣0.39%、金門縣0.13%及連江縣0.02%。 [↑](#footnote-ref-7)
8. 本調查意見所指13件「存參」係轉錄自勞動部回復資料所臚列之近10年來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成效。 [↑](#footnote-ref-8)
9. 3K係指辛苦(Kitsui,きつい)、骯髒(Kitanai,きたない)、危險(Kiken,きけん)工作。 [↑](#footnote-ref-9)
10. 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回台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footnote-ref-10)
11. 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屬5+2產業創新領域；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footnote-ref-11)
12.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100人或增加本勞比率20%；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50人或增加本勞比率20%，且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撥工資需達3萬元以上。 [↑](#footnote-ref-12)